

建設叢書（五十二）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發行

建設叢書之五十一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編輯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建設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著者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潘鴻聲

總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成都西外葉家院子

業務部：成都貴州館街四十號

第一廠：成都外東三官堂街二〇四號

承印者 西南圖書局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谷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一、總論——調查緣起

米爲我國人民最主要之食品，米價高漲之嚴重性，不特關係人民生計，抑且影響抗戰前途。自二十九年份起，各地米價，逐漸劇增，六七月間，漲風尤烈。政府雖迭頒法令，特設機關，殫精竭慮，負責平抑，但事實上，平者自平，漲者自漲，甚至來源供給，發生恐慌。究其癥結所在，蓋由於平價機關僅能抑制銷區，忽視產區，兼因對於各地糧食之生產，消費，市場狀況，及運輸情形，素乏精確之調查，追問題發生，始倉卒從事，抑制有心憑藉無據。影響所及，一面爲偷運出境者之增多，一面則爲進口來源之減少，結果遂造成嚴重之米荒現象。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過去曾致力於農村各種調查與研究，以便明瞭（農業與農村）癥結所在，而供解決與救濟之根據。邇來鑒於米價高漲未已，影響民食甚鉅，爰有米谷生產成本及運銷狀況調查研究之舉行，對於生產成本，生產情形，市場交易狀況，運輸情形，以及與糧價相關聯之有關問題，均加以精密之調查與研究，而供負責糧政當局之參考。蓋生產與運銷成本，爲決定產品價格之主要因素，如產品價格高於此項成本，則增加消費者之負擔；但如低於此項成本，匪特產區米糧不能供銷區之需要，即銷區原有之米糧，恐亦由都市倒流而入農村矣。

（二）調查之目的

產品之理想價格，乃生產及運銷成本而加以合理之利潤。就通常情形而言，物價高漲，多由於生產缺乏，供不應求，而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總論

生產之缺乏，又多基於成本過高所致。但所謂成本過高者，究高至若何程度，此種情形，必須首先明瞭，則價格之決定，始可有所根據。因此本調查之主要目的，即在明瞭米谷之生產情形，而計算其生產費用；並明瞭市場交易及運輸情形而計算其運銷成本，兩者之成本完全明瞭，連同商人之合理利潤，而規定產品之價格，則生產者，居間商人，與消費者三方面，均得沾益。然後由負責機關，統盤籌劃，訂定合理解決方案，則對於生產，消費，分配，運輸，均可有適當之解決與調整，而達平價之實效。

成都市爲食糧消費中心，而其附近各縣均爲食米之主要產區，故調查研究附近各縣食米之產銷狀況，當可供解決當前嚴重食米問題之參考或根據，而不致盲目從事，貽誤大局。

關於生產成本之調查，在過去每受各方之反對，彼等以爲物價漲落無定，生產成本之高低，恆隨物價之變動而有差異，故需時常調查，方合時用。但此種困難，可用下述二種方法之一，以獲得大部之解決：第一，用每單位所需各項之平均數量，乘各該項每單位之市價，隨時改訂之。第二，按市價指數之增減核算，不必時常調查。例如第一法，每市担菜餅在調查年內市價爲三十元，今設每市担菜餅市價增漲至五十元，欲求生產每市石米所施用之肥料費用，可以五十元與每市石米所施用菜餅平均數量相乘，即得當時之費用；第二法，係根據價格指數之變動，設以調查年內之價格等於一百，如次年菜餅價格指數上漲至一百一十時，則每市石米所需要之菜餅肥料費用亦增

加百分之十，由菜餅價每市担三十元，加百分之十之三元，則等於三十三元，即為次年每市石米所需用之菜餅肥料費用。他如種籽，人工等項費用，均可按市價改訂之，惟無法計算數量之項目，則不合應用。如遇有數量變動時，則亦不適用，但數量非有特殊情形，不致變動，且變動亦較稀少。

惟生產成本僅為一班之估計而已，事實上計算頗多困難，且每一產品生產成本之求得，當各不同，則自難有一定之數字可供決定價格之根據，故生產成本僅為決定物價之一種因素。但生產成本確能限制某一產品之供給數量，即產品之售價，若低於生產成本時，則生產者勢必減少生產，而產量亦隨之減少，本研究乃根據事實，採用較合理之方法，而求其比較精確之數字。蓋所謂絕對精確者，乃天地間少有之現象也。

至於調查資料之真確問題，全在被調查人能對所詢之問題，作誠實坦白之估計，則收集材料之困難，自可免除。蓋調查之成功，半賴於表格之合理與明晰，半尤賴於調查人員之靈巧與精明，苟表格適當而合用，調查人員勤敏而富有經驗，雖所調查之材料，不能十分準確，然距事實亦相差不遠矣。

本調查關於市場貿易部份，對於歷年各月價格之收集，頗為重視，蓋價格之輕重，其主要目的，有下列數端：

- 一、明瞭米價之漲落狀況 收集全年各月之米價，其目的乃在對於米價之漲落情形，獲有充分詳實之資料，而供平定價格之根據。
- 二、明瞭米價兩時期間漲落之差別狀況 以民國二十六年之價格，為平常年價格。以之與調查年內之價格相比較，則可明瞭兩期間價格升降之快慢，及價格漲落之差別狀況。
- 三、明瞭各地市場價格之差異與運銷費用 價格之漲落，各地每多不同，其漲落之程度亦各有差異。市場價格

之調查，在於明瞭各地市場之漲落情形，各地價格之差異，及各地價格漲落之關係等。運銷費用之調查，亦頗困難，普通多屬估計，若調查各級市場之價格而求其差異，在此自由競爭之市場中，亦可代表其運銷費用矣。

- 四、價格係確定之事實而非主觀之估計 產物交易而有價格，其交易數量較大之市場，必有相當之組織與公開之市價。過去各重要糧食市場，均有價格之記載，故價格為確定之事實，而不必加以主觀之估計，此點對於資料之可靠性，極關重要也。
- 五、價格資料收集較易 因價格為公開之事實，并有正確之記載，且其來源亦較多，故蒐集較易，而實時亦較少。

(二) 調查之內容

調查之內容，關於水稻生產成本者：如田塲與作物；俾明水稻栽培面積佔田塲總面積之百分數，以及有餘不足情形；如生產費用，俾明水稻生產所需之種籽，肥料，捐稅，人工，畜工，農具及場屋等之費用；如生產量，俾明本年之收成情形；此外如農民米谷之銷售情形，亦併加以調查。關於米谷貿易情形者：如主要來源，主要輸出，交易方法，市場機構，以及交易數量與價格等項，概行精密調查。雖因歷時甚暫，對於應行調查各節，不能謂為業已備盡周詳，較之一般「案頭調查」僅憑主觀臆測而求削足適履者，當不可同日而語矣。

詳密之調查與研究，本需時甚長，惟此次調查，為求迅速完成起見，其內容力求簡單，俾便於短時期內完成，得有相當結果，而可供目前糧食調整管理之參考與依據。

甲、水稻生產成本

(一)田塲與作物 在明瞭水稻之栽培面積佔田塲總面積之百分數，全年栽培作物之種類，土地利用程度，以及田塲糧食消費情形。

(二)生產費用 俾明瞭水稻生產所需之種籽，肥料，捐稅，人工，畜工，農具及場屋等之數量及費用，此外人畜工之分配，及僱工工資與伙食等費用，亦詳加調查。

(三)生產量 俾明瞭本年之收成情形，每單位面積之收穫數量，副產之收穫，碾米之成數，以及影響產量之原因。

(四)農家之銷售 俾明瞭農家銷售數量，銷售市場，運輸方法及購買人之種類，與夫農民所得之價格及收入等。

(五)增減情形 如本年水稻栽培之面積，較前增加抑或減少俾可推測將來之趨勢。

乙、市場貿易：

(一)主要來源 俾明瞭主要來源之地名，距離遠近，運輸方法，運輸所需時間及運輸費用等。

(二)主要輸出 俾明瞭輸出之地點，輸往地名，運輸途徑，運輸里程，運輸方法，運輸所需時日及運輸費用等。

(三)交易方法 俾明瞭貿易過程，交易時之手續及步驟，以及交割付款等方法。

(四)市場機構 藉明瞭市場之組織，參加貿易之居間商人，或其他人員之種類及數量。

(五)貿易費用 包括佣金，運費，搬力，捐稅及票費等。

(六)價格 收集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全年每月中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總論

旬之價格。

(七)交易弊病 如價格之差別及量斗之技術等。

丙、普通問題：

(一)僱工情形 估計民國二十六年，栽種水稻各種工作之僱工工資及伙食費用，以便計算該年之生產費用。

(二)度量衡 度量衡制度，各地不同，且差別甚大，非有一律之標準無法比較其每單位費用之高低，故多折合為市制，便於統一計算費用。

(三)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計包括溫江，雙流，郫縣，新都，新繁，成都，華陽等七縣，成都市既為食米之消費中心，其附近七縣為供給食米之主要來源，故即選定以上七縣為調查之範圍。至每縣之調查範圍，屬於水稻生產成本者，為節省時間計，均選定市場附近農家加以調查，以免往返費時；屬於米谷貿易情形者，凡屬各縣縣城市場，及重要集中鄉場，概行親身調查，至於各縣調查市場之地點，可見如下表：

縣名	市場	調查地點
溫江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雙流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郫縣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新都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新繁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成都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華陽	城內大小市	城內大小市

(四)調查之方法

調查方針決定後，由本系函請省糧食管理局通知上述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說明調查之目的，請求協助進行。待調查人

員到遠各縣時，先赴縣政府接洽，并說明工作種類及進行方法，同時詢得該縣米谷生產及重要市場情形，選定適宜之調查地點而開始調查工作。

調查地點決定後，即由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派員一方面至鄉鎮公所接洽，準備進行農家生產成本之調查，然後與斗紀業公會接洽，俾便進行市場貿易之調查。

本調查因時間之限制，係採用抽樣法，調查人員於到達選定之調查地點時，先請熟悉當地情形之老農，或有經驗者，詳加詢問，選擇田場面積在二十畝以上而產稻較多之農家詳加調查，以代表各地產稻之費用情形。蓋田場面積過小之農家，通常不以務農為主業，而多經營其他事業，此種農家，恆不能代表當地一般農民生產情形，故調查時，均予從略。

進行農家調查，在未與農民接觸之前，經當地人士之介紹，與地方負責人如鄉鎮長等之解釋，約期集合保甲長等，說明大意，請其轉告村中其他農人。事先由保甲長等與明白事理而有經驗及耐心之農人接洽，約定時間，俟調查時，由保甲長等行領介紹，實行詢問，此外復利用合作金庫發放貸款時，介紹合作社社員，實行調查合作社社員之材料；似較調查其他農民之材料為可靠，蓋因社員對於金庫已有相當之瞭解與信仰，而可免去謊報之流弊。

市場與貿易調查，先由當地人士之介紹，向當地斗紀業公會會員及熟悉市場貿易情形者加以解釋，並說明一切，然後約期個別調查，以便明瞭真相。斗紀業會員，對於市場及貿易情形，固極熟悉，惟內中秘密及與經營此業或與本身有害關係者，每多不願直說，而難得實情。故除調查斗紀業會員外，後向熟習貿易情形者詢問，俾得市場與貿易之全豹。

(五) 調查經過及統計分析之進行

戰時糧食問題，至為複雜而困難，自應有充分之管理工作，對於管理政策之厘定，亦須有數字之根據，毋待喋喋。然當此緊急之時，倘從容整理調查準備工作，就全國糧政之目的而行全面之調查，則非有長久之時間，不克竟其全功，及至調查報告完成後，已失去米糧管理之時間性。故本系此次調查，項目力求其少，組織力求其簡，內容力求其實用，數字力求其確，而調查之時間，亦力求其縮短。

在決定此項調查之後，即召集本系同仁開會討論，商定調查大綱，於十二月初旬，派定負責人員，草擬調查細則，選定調查範圍及區域，製定調查表格及說明，同時函請省糧食管理局通知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請其協助。所用表格，計有兩種：一為水稻生產成本調查表，一為米谷貿易調查表，前者為明瞭農家在種植水稻過程中所需之實際生產費用，後者為明瞭米谷在運銷過程中之一切貿易費用。表格初步編製後，重行召集開會，共同加以討論與修正，並詳細說明，以便統一意見，再分頭實地試用一遍，然後整理付印，分派全體教職人員，實施調查。至調查區域前已言之計有溫，雙，郫，新，繁，成，華等七縣。每縣各派一人或二人，預計一星期完成水稻生產成本調查表，三日完成米谷貿易調查表，十日之內，全部竣事。所幸各調查人員不辭煩勞，踴躍將來，此項工作，自十二月十二日晨各乘人力車分向各縣出發，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全體返蓉，如期全部完成。此次所得材料，計共有農家生產成本表一百六十九份，貿易表五十份，及普通問題表二十四份。同時為欲迅速完成起見，故每即調查一地不待全部先調查完畢由調查員陸續將已調查表格，由郵局寄回：俾即校對整理，一面由開始計算分工作，雖適值舊歷年關，而諸同仁仍不憚勞煩，未曾片刻休息，使本研究得於一月之內，即將全部材料統計完成，其實可嘉許慰勉者也。

附近七縣米谷生產

目次

總論

一 產區概況

三 米穀之生產成本

四 米穀之運銷

五 結論與建議

附錄三件

二、產區概況

(一) 自然環境

成都市附近七縣，均位居成都平原，溫江位於省市之西，崇慶之東，南界雙流，北界郫縣；郫縣位於省市之西而稍北，南界溫江，北界崇慶，東北隣新繁；雙流位居省市之西南，南隣新津，北隣溫江，西隣崇慶，東隣華陽；新都位於省市之東而稍北，東隣金堂，南隣成都，西隣郫縣崇寧，北隣彭縣；成都縣居北；而華陽縣則居南。

各縣地勢平坦，一望無垠，惟溫江西部近金馬河一帶，雙流南部，新都東北部，接近金堂界處，均略有起伏，其他成都，郫縣及新繁等縣，全境均屬平坦。

各縣交通陸路有汽車道：溫江有成溫汽車道直達，雙流有成樂公路貫通，郫縣有成灌公路通過。以上各公路，目前均有汽車開行，交通極稱便利，新繁亦有汽車道可通，惟有路無車，來往稍費時間。各縣除由成都市有汽車道可通外，境內尚有大道可通人力車與大板車，或為小路，僅可通行雞公車，產品與貨物運輸，除大板車，人力車與雞公車外，皆用人力挑負，或用牲畜負馱。

河流交通，溫江雙流兩縣，則有金馬河；由西北而流向東南四時可通小舟，惜水淺流急，載重運輸較為困難。郫縣境內，則有柏條河，下與成都華陽縣境內之府河相銜接，為灌縣至成都之重要航道，每年夏秋之間，灌縣以上所產木料，藥材，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及嵐炭等，悉賴此河運輸下游。新繁與新都境內，南部有昆河，由西而流向東，可直達金堂縣之趙家鎮。北部尚有清白江，由西而東貫通兩縣，至金堂縣境內折向南流，而亦達金堂趙家鎮。昆河之西端則與郫縣境內之柏條河及成都之府河會合。運輸方法，除昆河及府河可通行船隻外，餘均用木料製筏，自產地順水飄流而下。

各縣氣溫，冬季（一月份）平均在攝氏五至六度之間，夏季（七月份）平均在攝氏二十五至二十八度之間。冬季以一月份為最寒，夏季以八月上旬為最熱。

各縣雨量全年總計，約在一千二百公厘左右，冬季雨量最少，夏季雨量最多，而尤以七八兩月為最多。作物生長期間，雨水充足，此外成都平原各縣，尚有都江堰水利灌溉之便，得天獨厚。

各縣之作物生長季時長，全年均可生長。霜期最短，且屬少見，通常約在十二月下旬至一月中旬見之，惟對於作物之生長，並無損害。

(二) 農業狀況

各縣之主要作物，為水稻，小麥，及油菜。普通為一年二熟制，即夏季大春之水稻，及冬季小春之大小麥，葫豆及油菜。水稻為各縣最重要之食糧作物，小麥，油菜及葫豆亦屬重要，此外地勢起伏地帶之玉米，大豆，及紅苕，亦有栽種，惟不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估重要。

由第一表可知各縣農家每家平均平均之田場面積為三·一市畝，其中水稻面積為三〇·〇市畝，水稻佔夏季作物面積百分之九九·三，夏季田地面積幾全部栽種水稻。

第一表 每農家田場與作物面積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七縣，一六九農家

縣別	家數	田場面積 (市畝)	水稻面積 (市畝)	水稻佔夏季 作物面積之 百分率	水稻佔總 作物面積 之百分率
成都	23	38.5	38.5	100.0	50.5
華陽	32	38.1	37.4	97.2	49.7
溫江	22	24.2	24.1	100.0	49.9
雙流	22	21.0	20.5	100.0	49.7

按全年栽種之作物面積言，夏季之水稻面積佔百分之五十，為各地之作物面積之半數，兩季作物中，以水稻為最多。由此可知種作物，實為本區域範圍內之主要農業生產。
各縣土地價值均甚高，平均每市畝為一、二五〇元，田地價格以成都為最高，每市畝平均為一、八〇七元，而以雙流及郫縣為最低，每市畝平均為九三九及九三八元，(第二表)。原因乃在成都田地之生產力較高，且接近都市，而雙流及郫縣田地之生產力較低，且距都市稍遠，故地價亦較低。

第二表 土地價值與地權分配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七縣，一六九農家

縣別	自有田地 每市畝價 值(元)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計
成都	1.087	2	1	20	23	8.7	4.3	87.0	100
華陽	1.430	2	8	22	32	6.3	25.0	68.7	100
溫江	1.206	7	5	10	22	31.8	22.7	45.5	100
雙流	939	1	2	19	22	4.5	9.1	86.4	100
郫縣	1.058	3	4	18	25	12.0	16.0	72.0	100
新繁	938	4	1	18	23	17.4	4.3	78.3	100
新都	1.372	0	2	20	22	0	9.1	90.0	100
總計或平均	1.250	19	23	127	169	11.2	13.6	75.2	100

各縣之土地所有權，平均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一強，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四，而佃農佔百分之七十五強，其中自耕農以溫江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二弱，半自耕農以華陽爲最高，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則以新繁爲最多，佔百分之九十一稍弱，（第二表）由此可知七縣之土地，多集中於地主之手。

各縣土地之生產力尙強，水稻實足收成年，每市畝平均產谷四市石六斗，通常年每市畝平均產谷四市石五斗，惟調查年內平均每市畝僅產谷四市石二斗，調查年內產量約合十足年產量九成稍強，合通常年之產量約九成四（第三表）。各縣平均，每市石谷可碾淨米四市斗五升。

第三表 水稻產量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七縣，一六九農家

縣別	平均每市畝 產谷數量 (市石)	十足年每市 畝產谷數量 (市石)	通常年每市 畝產谷數量 (市石)	調查年產量 合十足年 成數	調查年產量 合通常年 成數
成都	4.0	4.9	4.7	8.3	8.5
華陽	4.3	4.7	4.3	9.1	9.9
溫江	4.1	4.6	4.6	8.9	9.0
新都	3.9	4.2	4.0	9.3	9.7
新都	4.4	4.5	4.5	9.8	9.8
郫縣	4.2	4.5	4.4	9.3	9.6
新繁	4.4	4.7	4.5	9.3	9.6
平均	4.2	4.6	4.5	9.1	9.4

調查年內水稻產量，以新都及新繁爲最高，平均每市畝爲四市石四斗。以雙流產量爲最低，每市畝僅產三市石九斗。按十足收成言，以成都爲最高，平均每市畝產四市石九斗。亦以雙流爲最低，平均每市畝僅產四市石二斗。

原各縣水稻生產，因都江堰水利灌溉之便，歷年收成極有把握，惟本年收成較差，尙在平常年度收成之下，約合

平常收成之九成左右。本年歉收原因，乃在水稻生長期間，天氣乾旱，且溫度過低，以致秧苗發育不良，迨至開花及收穫期間，陰雨過多，桿穗折倒田中，籽粒多不充實。各地佃農最多，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強。佃農納租，全係谷租，故每年秋收以後，大部米谷均入地主之手。由第四表可知，農家所產米谷，有百分之六十八係納租者，僅有少數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剩餘，留作家用或銷售。

第四表 佃農納租數量及其佔總產量之百分率

縣別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 每市畝納租谷額 (市石)	每家納租谷 總產量佔總 產量之百分率
成都	3.4	124.6
華陽	3.7	122.0
溫江	3.7	80.7
雙流	3.1	62.8
新都	3.6	115.2
郫縣	3.5	95.4
新繁	3.7	100.1
平均	3.5	102.0

各地平均每市畝之租額為三、五市石，平均每市畝共納租谷一〇二市石。

米穀之生產成本

(一) 谷之生產成本

農作物生產成本之高低，與年成之豐歉，恆有密切之關係。豐收年產量較高，但其生產費用，並不因之而增加，故每單位產品之成本較歉收年為少。本調查年內之收成較差，與通常年產量相仿，合十足豐收年僅九成，故調查年水稻之生產成本，較豐收年稍高，而可代表通常年之一般情形。

1. 總費用 谷之生產成本中以土地費用為最大，佔百分之

四

一二、一，餘按次如下：農具佔百分之五、五，農舍佔百分之二、四，畜工佔百分之二、三，種籽佔百分之〇、六；晒場佔百分之〇、一。

按每市畝及每市石之生產成本而言，亦以土地費用為最大。每市畝為六二、一〇元，每市石為一四、八三元；人工次之，每市畝為二〇、三九元；每市石為四、八七元；肥料居三，每市畝為一三、〇〇元；每市石為三、一〇元；農具居四，每市畝為五、八五元；每市石為一、四〇元；農舍居五，每市畝為二、五四元，每市石為〇、六一元；畜工居六，每市畝為二、四八元，每市石為〇、五九元；種谷居七，每市畝為〇、六五元，每市石為〇、一六元；晒場最小，每市畝為〇、一四元，每市石為〇、〇三元。其總費用，每市畝為一〇七、一五元，每市石為二五、五九元（第五表）

第五表 谷之各種生產費用及其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 目	每市畝	每市石	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種籽	0.65	0.16	0.6
肥料	13.00	3.10	12.1
農具	5.85	1.40	5.5
畜工	5.56	1.33	5.2
農舍	7.44	1.77	6.9
晒場	1.40	0.35	0.3

利息	1.98	0.47	1.8
折舊	3.17	0.76	3.0
修理	0.70	0.17	0.7
人工	20.39	4.87	19.0
家工	4.22	1.01	3.9
僱工	16.17	3.86	15.1
畜工	2.48	0.59	2.3
自有	2.40	0.57	2.2
租進	0.08	0.02	0.1
農舍	2.54	0.61	2.4
利息	0.86	0.21	0.8
修理	1.68	0.40	1.6
厝場 (自有)	0.14	0.03	0.1
土地	62.10	14.83	58.0
自有利息	10.14	2.42	9.5
交租利息	50.69	12.10	47.3
押租利息	0.46	0.10	0.4
地稅	0.87	0.21	0.8
總計	107.13	25.59	100.0

水稻生產費用中，所包括之項目，已如上述。茲將各項費用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有關材料，分別說明如下：

(1) 土地 土地為水稻生產之至要項目，佔生產總費用半數以上。土地項下可分為使用費，地稅，利息三項。三項費用中，以使用費中之交租一項為最大，佔總費用百分之四七、三。調查範圍內，一部份土地係租入者，其使用費，係按照實付租金外，加押金週息百分之十計算。自有土地之使用費，亦按照長期投資利息，週年百分之十計算，以求一律，而便比較。地稅概以實付之數額計算。調查範圍內之土地，大都集中於地主之手，地稅概由地主負擔，農人所負擔者，僅少數之捐稅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而已。水稻土地之用於其他作物部份，亦已按照栽種面積之多少而分配。

(2) 人工 人工為生產水稻之次要項目，約佔總費用五分之一。人工可分為家工與僱工兩種，僱工中又包括年工，月工及短工。人工費用之計算，僱工費用，悉按照實付之工資，加場主供給之伙食烟酒及用品等估值計算。家工費用，因無實付數額可稽，則按照各地之通行年工工資，再加伙食估值計算。至於兒童老年或婦女等參加工作者，其工作均按照當地壯年男子之工作折合計算。其折合標準為童工與老年工對折，女工八折，調查時即按當地情形折合。惟水稻之栽種，童工與女工之參加工作者，尚屬少數。

第六表 每市畝水稻所需人工之口數及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縣別	栽培	日			合計	栽	費		秧田	(元) 合計
		收穫	秧田	數						
成都	4.73	1.91	0.27	6.91	11.15	7.02	0.46	18.63		
華陽	3.78	2.34	1.29	8.01	9.19	8.16	1.96	19.31		
溫江	5.14	2.41	0.28	7.83	10.71	6.65	0.46	17.83		
雙流	5.86	2.51	0.54	8.91	13.18	8.30	0.82	22.30		
郫縣	6.40	2.46	0.14	9.00	13.40	6.79	0.26	20.44		
新都	6.65	3.07	0.15	9.87	17.90	9.88	0.36	28.14		
新都	3.29	1.83	0.35	5.47	9.91	7.91	0.69	18.51		
平均	4.91	2.46	0.51	7.88	11.77	7.79	0.83	20.83		

五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第七表 每市石水稻所需人工之口數及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縣別	日			合計	工			(元)
	栽培	收穫	秧田		栽培	收穫	秧田	
成都	1.18	0.48	0.07	1.73	2.78	1.75	0.11	4.64
華陽	0.89	0.69	0.30	1.88	2.16	1.92	0.46	4.54
溫江	1.25	0.59	0.07	1.91	2.61	1.62	0.11	4.34
雙流	1.51	0.65	0.14	2.30	3.39	2.14	0.21	5.74
郫縣	1.83	0.59	0.03	2.15	3.21	1.63	0.06	4.90
新繁	1.53	0.70	0.04	2.27	4.11	2.27	0.08	6.46
新都	0.75	0.41	0.08	1.24	2.25	1.80	0.16	4.21
平均	1.17	0.59	0.12	1.88	2.81	1.86	0.20	4.87

水稻栽種之工作種類，大別之可分為秧田，栽培與收穫三種，惟米尚須再加碾米工作，水稻每市畝平均共需人工七、八天（第六表）其中包括秧田人工〇、五一天，栽培人工四、九一天，收穫人工二、四六天。每市畝之人工費用二〇、三九元中，秧田費用佔百分之四、一，栽培費用佔百分之五七、七，收穫費用佔百分之三八、二。如按每市石計算，平均需人工一、八八天，費用四、八七元（第七表）。各地每日人工費用平均二、五九元，以收穫人工最貴，平均每日為三、一五元；栽培次之，平均每日為二、四〇元；秧田最低，僅一、六七元。

（3）肥料 施用肥料之種類及數量，影響於水稻之產量甚大，如能施用適量之肥料，則收穫自必較豐。調查區域內，施

用肥料之種類，普通有水糞，菜餅，苕子，其他等數種，以水糞之施用量為最多，亦最普遍，惟以各地農家對於肥料一項，恆感不敷應用，故多以現金購買。其購進肥料部份，係以實付之現金計算，自有肥料則按施用時市價估值。至其他有關施肥之費用，如施肥人工及用具等，則分別歸入人工及農具費用項內。

第八表 谷之生產所需肥料數量及其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種類	數量	量(市担)	費	用(元)	佔肥料總費用
	每市畝	每市石	每市畝	每市石	之百分率
水糞	12.80	3.04	5.16	1.23	0.40
菜餅	0.16	0.04	4.72	1.12	28.00
苕子	—	—	1.15	0.36	—
其他	0.12	0.03	1.16	0.39	13.00
總計	13.08	3.11	13.00	3.10	—
					100.0

水稻生產所需肥料費用，佔總費用百分之二二、一，每市畝平均需一三、〇八市担，每市石平均需三、一一市担，其中以水糞為最多，佔肥料總費用百分之三九、七；菜餅次之，佔百分之三六、一（第八表）。每市畝平均需肥料費用一三、〇〇元，每市石平均需三、一〇元。按肥料之價值言，各地每市担價值，水糞為〇、四〇元，菜餅為二八、〇〇元，其他（灰糞，渣子等）為一三、〇〇元。

(4) 農具 水稻之種植，在調查區域內，鮮有特備之專用農具，故計算農具費用時，仍按照作物面積之多寡而分配之。農具費用中，包括利息，折舊及修理三項。投資利息，係按照農具現值年率百分之十計算，折舊費則以當時購置全新之價值減去現值，再以農具已使用之年數除之而得，修理費則以實付之現款計算。

(5) 農舍 調查區域內佃農居多。佃農房屋，多由地主供給，故其費用，即已包括於交租項內，其自有者，則按照現值年率百分之十計算。至房屋之修理費，則按實付之現款計算。惟田場農舍，多充作各種作業之用，其費用亦按全年各種作物面積之多寡而分配之。

(6) 畜工 水稻之栽種，利用畜工者，惟耕地與耙平工作，其他則概用人工。但耕耙工作利用之畜工甚多，因普通水田均需耕耙二三次之多，始可栽秧。各地畜工，多係自有，僅有少數較小田場，係屬僱用。僱用畜工，概係包工制，按畝計算。至其費用則以實付之現款計算。自有畜工則按當時畜工工價計算。

第九表 谷之生產所需畜工日數及其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日數	費用
每市畝	每市石	每市石
工	1.34	0.32 2.48 0.59 1.84

各地每市畝平均需畜工一、三四天，每市石平均為〇、三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二天，約抵人工七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之譜。至其費用每市畝平均為二、四八元，每市石為〇、五九元，而每日平均費用則為一、八四元。(第九表)

(7) 種籽 調查區域內之稻種全係自有，每市畝平均需谷種〇、三三市斗，費用〇、六五元。每市石平均需〇、〇八市斗，費用〇、一六元(第十表)。谷種之價值悉照播種時之市價計算。各地所用谷種，概係自留，其購買者，可謂絕無。谷種每市斗平均價值二、〇一元。

第十表 谷之生產所需穀種數量及其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數量(市斗)	價值(元)	種籽價值(元)
每市畝	每市石	每市畝	每市石
穀	0.33	0.08 0.65 0.16	2.01

(8) 晒場 各地農家多係佃農，故其所用晒場，多附屬於農舍之內，亦為地主所有，其費用亦已包括於交租項內。自有之晒場，則按照現值年率百分之十計算。再者，晒場之用於水稻者，為數甚微，僅晒穀與堆草而已，且晒場所佔面積極小，故其費用亦極有限。

2. 副產物 穀之重要副產物僅稻草一項。稻草大多用作役畜飼料，此外尚有用作蓋屋及充作燃料者，惟究屬少數。各地農家每市畝平均可得稻草三、五二市担，每市石平均得〇、八四市担。按稻草之價值而言，每市畝所得稻草平均價值一二、〇六元，每市石所得稻草價值二、八七元。各地稻草價值每市担平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均爲三、四一元。(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穀之副產物數量及其價值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數量(市担)	價值(元)
稻草	每市畝 每市石	每市畝 每市石 每市担
3.淨費用	2.52 0.84 12.06	2.87 3.41

由水稻生產總費用中減去副產物價值，即得水稻生產之淨費用。各地穀子生產，平均每市畝之淨費用爲九五、〇九元，每市石爲二二、七二元。(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穀之生產淨費用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每市畝	每市石	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現金費用	77.63	18.53	72.4
非現金費用	29.52	7.06	27.6
總費用	107.15	25.59	100.0
副產物價值	12.06	2.87	11.2
淨費用	95.09	22.72	88.8

各地穀之生產淨費用佔總費用百分之八八、八，而其生產總費用中有百分之七二、四爲現金，百分之二七、六爲非現金。

4.總費用之現金與非現金分配 生產成本或其費用，每因支付方式之不同，分爲現金與非現金兩種。如農忙期內僱用人工，須付現款以爲工資，購買肥料，須給現款以爲貨價。他如

租用畜工，賦稅，交租及修理等，亦多需現款支付。反之，如家工，勞力，農舍，土地，折舊，利息等，悉爲非現金。如此分類，則農家生產水稻，以現金爲最重要。生產成本之淨費用中，現金佔百分之六九，而非現金則佔百分之三一。(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每市石穀之生產各項費用中現金與非現金所佔百分率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現金	非現金	合計
肥料	57.1	42.9	100.0
農具	12.1	87.9	100.0
人工	79.3	20.7	100.0
畜工	3.4	96.6	100.0
農舍	65.6	34.4	100.0
土地	83.0	17.0	100.0
總費用	72.4	27.6	100.0
淨費用	68.9	31.1	100.0

此百分之三一之現金，可稱之謂安全限際 (Margin of Safety)，賴以調濟經濟或自然方面之災害，如水，旱，病，虫及農產價格低落等，職是之故，吾國農人，可屢遭風險而不致破產。如年成不順，收穫荒歉，價格低落等，其影響所及，不過使農人應得之代價減少，而減低其生活程度或儲蓄。各種費用中，現金與非現金之比較重要性，亦大有不同。

5. 以用途而分別總費用之現金與非現金 費用依其用途而分別之，計有八種。而以土地之使用費爲最大，佔總費用百分之五八、〇（第十四表）。每生產一市石穀子，須用一四、八三元以爲地租，捐稅，及土地投資利息等，人工費用，則包括家工與僱工，佔總費用百分之一九、〇，合每市石四，八七元。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目	現金	非現金	合計	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	0.16	0.16	0.6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1.77	1.33	3.10	12.1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0.17	1.23	1.40	5.5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3.86	1.01	4.87	19.0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0.02	0.57	0.59	2.3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0.40	0.21	0.61	2.4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	0.03	0.03	0.1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12.31	2.52	14.83	58.0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18.53	7.06	25.59	100.0
種肥農畜農具工舍場地計用	15.66	7.06	22.72	88.8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調查

（二）米之生產成本

1. 總費用。米之生產成本中，亦以土地費用爲最大，佔總費用百分之五五、八。（第三圖）人工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三；肥料亦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一、七；農具居四，佔百分之五三；碾米居五，佔百分之三、七；除換次如下，農舍、畜工、種籽及晒場等。其最大者，亦僅佔總費用百分之二而已。

按每市畝及每市石而言，每市畝之各項生產費用，除碾米費用一項外，其他各項費用，完全與每市畝穀之生產費用相同，蓋每市畝之產量相同，米乃由谷碾成者也。惟每市石之費用，則完全不同。每市石之各項費用中，亦以土地費用爲最大，平均每市石爲三二、九六元；人工次之，每市石爲一〇、八二元，其中僱工費用佔八、五八元；肥料第三，每市石爲六、八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輸之調查

10

九元；農具第四，每市石爲三、一一元；碾米第五，每市石爲市石爲一、三二一；種籽第八，每市石爲〇、三六元；晒場最二、二二元；農舍第六，每市石爲一、三六元；喜工第七，每小，每市石僅〇、〇七元。(第十五表)。

第十七表 米之各種生產費用及其佔總費用之百分比率

民國二十九年成都市附近七縣，一六九農家

項 目	每市石費用 (元)	每市石費用 (元)	石佔總費用之百分比
種 籽	0.65	0.36	0.6
肥 料	13.00	6.89	11.7
農 具	5.85	9.11	6.3
人 工	20.39	10.82	18.3
農 舍	2.48	1.31	2.2
晒 場	2.54	1.36	2.3
地 租	0.14	0.07	0.1
自 有 利 息	62.10	32.96	55.8
自 有 利 息	10.14	5.38	9.1
自 有 利 息	50.69	26.89	45.5
自 有 利 息	0.40	0.22	0.4